

旭诺智能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年产 500 套激光钣金设备外罩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旭诺智能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建设单位（盖章）：旭诺智能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邮编：223800

建设项目地址：宿迁市宿城区经济开发区光电综合体 3 号厂房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 套激光钣金设备外罩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旭诺智能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宿迁市宿城区经济开发区光电综合体 3 号厂房				
主要产品名称	激光钣金设备外罩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 套激光钣金设备外罩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 套激光钣金设备外罩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7 月 15 日-7 月 16 日、 2024 年 7 月 18 日-7 月 1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宿迁盛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苏州博越翔机床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苏州博越翔机床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0 万元	比例	0.137%
实际总概算	5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0 万元	比例	0.19%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4 月 2 日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lt;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gt;的决定》（国务院第 682 号令）；</p> <p>(7)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p> <p>(8)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p>				

	<p>942-2018)；</p> <p>(9)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p> <p>(10)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保局，苏环控〔1997〕122号，1997年9月）；</p> <p>(11)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号，2006年8月）；</p> <p>(12)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2018年1月26日）；</p> <p>(13)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p> <p>(1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2018年05月16日）；</p> <p>(15)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2日）；</p> <p>(16)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2018年3月20日起施行）；</p> <p>(17)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2021年1月1日起施行）；</p> <p>(18)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2021年5月1日起正式实施）；</p> <p>(19) 《年产500套激光钣金设备外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宿迁盛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2月）；</p> <p>(20) 《关于旭诺智能科技（宿迁）有限公司年产500套激光钣金设备外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宿环建管表2024013号，2024年2月8日）；</p> <p>(21)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p>
--	--

废气：本项目下料、焊接、打磨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中颗粒物的标准；喷塑产生颗粒物及烘干固化、丝印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中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常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见表 1-1、1-2、1-3。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表 1-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 许排 放 速率 kg/h	有组织排放标准来源
	产污环 节	污染因 子			
1	下料废 气	颗粒物	20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DB32/4041—2021)
2	打磨废 气	颗粒物	20	1	
3	喷塑	颗粒物	10	0.4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
4	烘干固 化	非甲烷 总烃	50	2.0	
5	丝印	非甲烷 总烃	50	2.0	
6	天然气 燃烧废 气	颗粒物	20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20)
		SO <sub>2</sub>	80	/	
		NO <sub>x</sub>	180	/	
		烟气黑 度	1	/	

表 1-2 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监控浓度 限值 mg/m <sup>3</sup>	监控位 置	标准来源
下料	颗粒物	0.5	边界浓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焊接	颗粒物	0.5	度最高 点	放标准》 (DB32/4041-2021)
打磨	颗粒物	0.5		
喷塑	颗粒物	0.5		
烘干固化	非甲烷总 烃	4		
丝印	非甲烷总 烃	4		

**表 1-3 厂区 VOCs 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3 类	65	55

废水：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耿车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入耿车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由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达标尾水排入东沙河。具体标准见表 1-4。

**表 1-4 废水接管标准及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因子	接管标准	排放标准
pH (无量纲)	6-9	6-9
COD	≤500	≤50
SS	≤250	≤10
TP	≤4.0	≤0.5
NH <sub>3</sub> -N	≤35	≤5 (8)
总氮	≤45	≤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12℃时的控制指标。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12℃时的控制指标。

噪声：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见表 1-5。

**表 1-5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依据
3 类	≤65dB (A)	≤55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

	<p>固废的暂时储存执行《危废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p>
--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 2.1 项目建设情况：

旭诺智能科技（宿迁）有限公司投资 51000 万元，项目租赁宿迁市宿城区经济开发区光电综合体 3 号厂房约 7540 平方米，购置激光机、焊机、折弯机、台钻等 50 余台（套）设备；购买铁板、铁管、塑粉等原辅料；该项目正式投产后，可形成年产激光钣金设备外罩 500 套的生产能力。

项目已在江苏宿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进行备案，备案号为宿区开发备（2023）139 号，项目代码为：2311-321352-89-05-521204。2024 年 2 月，企业委托宿迁盛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500 套激光钣金设备外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2 月 8 日，项目取得了《关于旭诺智能科技（宿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套激光钣金设备外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宿环建管表 2024013 号）。2024 年 2 月 22 日，项目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1302MACYNFDC76001X。

现阶段，年产 500 套激光钣金设备外罩及其配套设施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生产设备全部到位，各类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具备年产 500 套激光钣金设备外罩。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受委托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相关部分工作。企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企业环保相关资料及检测单位检测报告编制了本验收报告。

项目现有职工 80 人，工作制度为年工作日 300 天，单班生产，10 小时制，全年 3000 小时。本项目工程建设主要内容如下：

### 2.2 本项目工程建设主要内容：

表 2-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间
1	激光钣金设备外罩加工线	激光钣金设备外罩	500（套/a）	500（套/a）	3000h

表 2-2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备注
1	激光机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激光机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3	切管机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4	折弯机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5	折弯机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6	卷圆机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7	气保焊机	10 台	10 台	与环评一致
8	氩弧焊机	10 台	10 台	与环评一致
9	激光焊机	3 台	3 台	与环评一致
10	压铆机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11	台钻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12	攻牙机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13	锯床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14	角磨机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15	流水线流水线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16	静电喷涂	1 套	1 套	与环评一致
17	固化烘干炉	1 套	1 套	与环评一致
18	燃烧机	3 台	3 台	与环评一致
19	柴油叉车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表 2-3 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t/a)	项目实际年用量 (t/a)	备注
1	铁板	4000t/a	4000t/a	与环评一致
2	铁管	1000t/a	1000t/a	与环评一致
3	塑粉	80t/a	80t/a	与环评一致
4	混合气	10m <sup>3</sup>	10m <sup>3</sup>	与环评一致

5	焊丝	1t/a	1t/a	与环评一致
6	丝印网板	20 片	20 片	与环评一致
7	水性红色油墨	10kg/a	10kg/a	与环评一致
8	润滑油	0.5t/a	0.5t/a	与环评一致
9	抹布	0.5t/a	0.5t/a	与环评一致

表 2-4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	项目实际建设	备注
主体工程	3#厂房	共两层，建筑面积 7540m <sup>2</sup> ，设仓储区、喷塑、焊接区等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贮运工程	成品仓库	占地面积约 220m <sup>2</sup> ，位于 3#厂房二层中间，成品短期库存区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占地面积约 800m <sup>2</sup> ，位于 3#厂房二层南侧，成品长期库存区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原料仓库	占地面积约 30m <sup>2</sup> ，位于 3#厂房二层东北侧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辅助工程	研发办公	占地 3830.4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当地自来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排水	本项目排水系统采用清污分流制。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接管至耿车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天然气	园区天然气管网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供电	来自园区供电电网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环保工程	废气	下料废气上吸式集气罩+软帘收集（90%）后与打磨废气经密闭打磨房负压收集（95%），通过布袋除尘器（99%）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下料废气上吸式集气罩+软帘收集（90%）后与打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90%），通过布袋除尘器（99%）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打磨废气由密闭收集变更为集气罩收集，不属于重大变动
		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流水线喷塑废气经密闭喷粉房收集（90%）后通过大旋风除尘器（回收塑粉）+滤筒除尘（99%）处理后通过 20m 高 DA002 排放	流水线喷塑废气经密闭喷粉房负压收集+滤筒除尘器+大旋风除尘器（回收塑粉）处理后由 20m 高 DA002 排放。大件喷塑废气经密闭喷粉房负压收	大件喷塑废气经密闭喷粉房负压收集+滤筒除尘器+大旋风除尘器（回收塑粉）处理后由 20m 高 DA004 排放。

			集+滤筒除尘器+大旋风除尘器(回收塑粉)处理后由20m高 DA004 排放。	
		固化烘干废气经密闭烘道+集气罩收集与丝印废气经密闭房负压收集一起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对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80%)同固化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通过20m高 DA003 排放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脱水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20m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	脱水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 DA003 排气筒合并排放	DA004 合并到 DA003 排放
		丝印废气经密闭房负压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20m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流水线固化烘干废气和固化烘干天然气燃烧经密闭烘道+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20m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流水线固化烘干废气和固化烘干天然气燃烧经密闭烘道+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20m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大件固化烘干废气和固化烘干天然气燃烧经密闭烘道+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20m高 DA005 排气筒排放	大件固化烘干废气和固化烘干天然气燃烧经密闭烘道+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20m高 DA005 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化粪池+接管耿车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噪声	安装减振垫,车间密闭,厂房隔声,合理布局等	安装减振垫,车间密闭,厂房隔声,合理布局等		/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5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
	危废暂存场 4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

### 2.3 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擦拭用水。

#### ①生活用水

项目运营期员工 80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人均耗水量 50L/d，年工作日 300 天，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200t/a（4t/d）。

## ②擦拭用水

本项目打磨后需对产品表面进行擦拭，据企业提供，擦拭用水每天约 0.5t（150t/a），擦拭废水用于厂区地面冲洗，不外排；则本项目总用水量为 1350t/a。

本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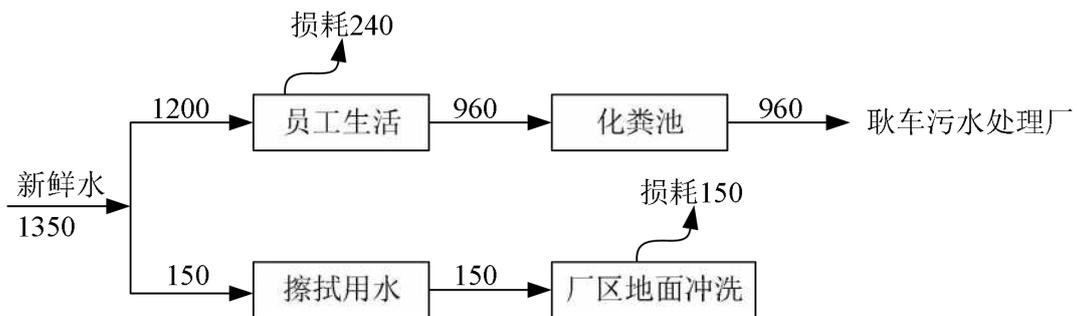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t/a）

pdfelement

## 2.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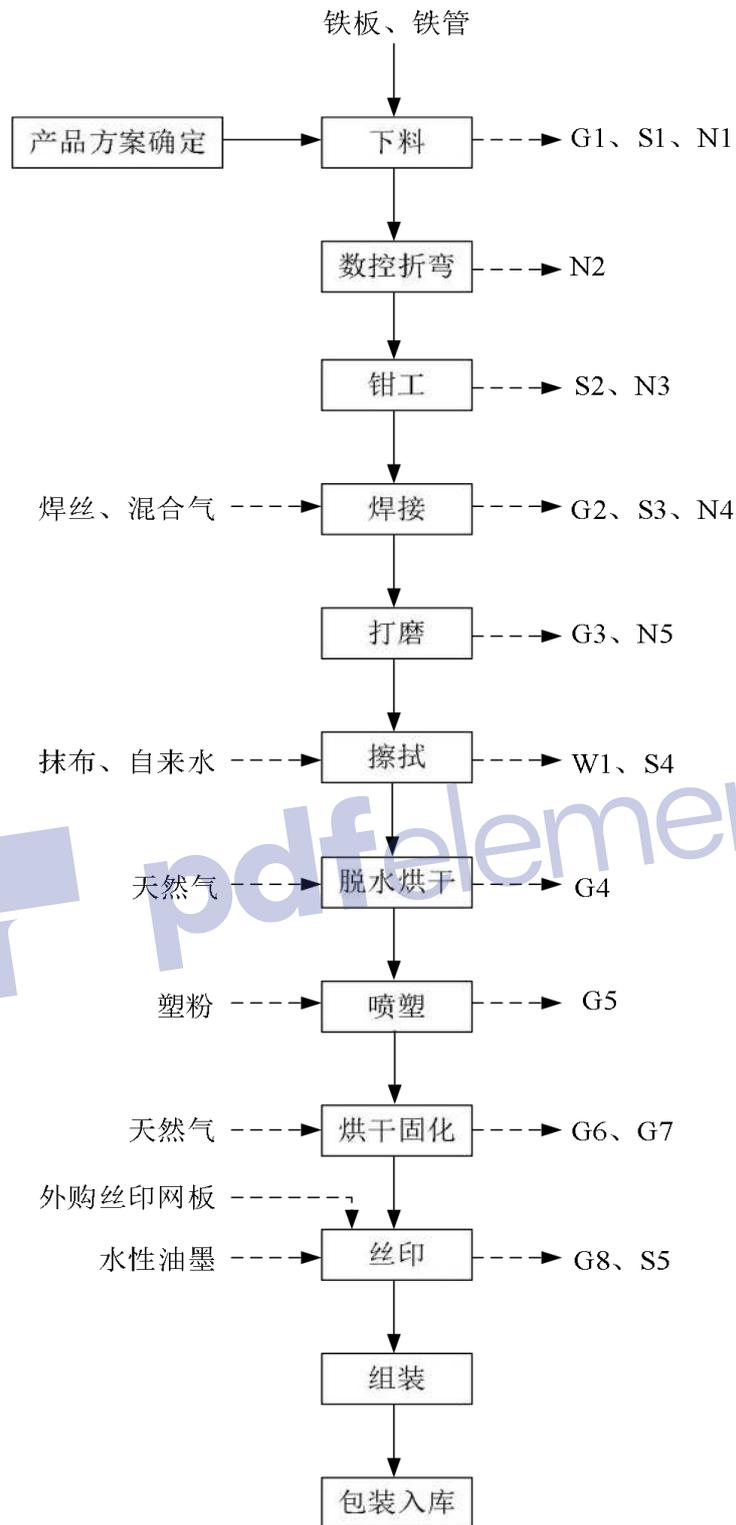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生产工艺说明：

(1) 产品方案确定：本项目生产的钣金设备外罩均需要进行前期方案设计

和确定,首先和客户沟通确定设备制造的技术方案,明确加工过程中的加工参数。根据确定的参数设计装备的图纸,经过客户的确认和签字后即可准备加工进行生产。

(2) 下料: 根据方案设计排版切割材料, 下料设备主要为激光切割机和切管机, 下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边角料 S1、切割粉尘 G1 和噪声 N1。

(3) 数控折弯: 利用折弯机、卷圆机对加工的工件进行折弯卷圆, 达到需要的形状, 折弯过程中会产生噪声 N2。

(4) 钳工: 根据客户要求, 使用锯床、台钻等对折弯的板材进行精密加工, 便于后面使用配件进行组装, 加工会产生边角料 S2 和噪声 N3。

(5) 焊接: 本项目焊接主要使用氩弧焊机、气保焊机和激光焊机, 均使用实芯焊丝, 焊接过程中会产生焊接烟尘 G2、焊渣 S3 和噪声 N4。

(6) 打磨: 通过角磨机对焊接后的板材进行打磨加工, 主要去除焊接过程中留下的结块, 打磨过程中会产生打磨粉尘 G3 及噪声 N5。

(7) 擦拭: 由于打磨后产品表面会有少量灰尘, 因此需要对产品进行擦拭, 即在桶里装水, 员工用抹布沾水对产品进行擦拭, 据企业提供擦拭用水每天约 0.5t, 擦拭废水用于厂区地面冲洗等不外排。此工序会产生擦拭废水 W1、废抹布 S4。

(8) 脱水烘干: 工件擦拭过后表面会残留部分水分, 需要进入脱水烘干炉进行烘干, 以保证后续表面喷涂顺利进行, 烘道室体尺寸为  $30 \times 1.62 \times 3\text{m}$ , 使用一台  $10\text{m}^3/\text{h}$  的燃烧机燃烧天然气, 热风通入烘道达到烘干工件的目的, 烘道内温度维持在  $120^\circ\text{C} \sim 180^\circ\text{C}$ , 烘干时间约持续 12min。此工序会产生燃烧废气 G4。

(9) 喷塑: 本项目设计一个  $6.2 \times 2.4 \times 3.4\text{m}$  的喷粉房, 以及一个  $8.8 \times 6.0 \times 5.5\text{m}$  的喷粉隔离室, 隔离室是保证粉末喷涂区域空气洁净度的主要设备, 其可避免由外界产生的污染源污染工件及设备, 从而为涂装作业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将脱水烘干后的工件采用静电粉末喷枪进行静电喷涂, 涂膜厚度约  $80\mu\text{m}$ 。喷溢的粉末涂料一部分因重力落到喷粉室底部的粉末回收槽内; 另一部分较细的粉末随空气流进回收设备, 粉末利用率约 95%, 该工序将产生喷塑废气 G5。喷粉室使用前预先开启相应废气处理装置风机, 保持密闭负压状态。

(10) 固化烘干: 将喷塑加工的工件放入粉末固化炉中进行烘烤固化, 以使工件表面形成防腐塑层, 提供产品使用寿命。烘道室体尺寸为  $35 \times 3.24 \times 3\text{m}$ , 使

用一台 10m<sup>3</sup>/h 的燃烧机和一台 15m<sup>3</sup>/h 的燃烧机燃烧天然气，使热风通入烘道与工件直接接触，达到固化工件的目的，烘道内温度维持在 180°C~220°C，固化时间约持续 18min。此工序会产生燃烧废气 G6、固化有机废气 G7，本评价以 VOCs 计。

(11) 丝印：丝网印刷基本原理是：利用丝网印版图文部分网孔透油墨，非图文部分网孔不透墨的基本原理进行印刷。印刷时在丝网印版一端上倒入油墨，用刮印刮板在丝网印版上的油墨部位施加一定压力，同时朝丝网印版另一端移动。油墨在移动中被刮板从图文部分的网孔中挤压到承印物上。由于油墨的粘性作用而使印迹固着在一定范围之内，印刷过程中刮板始终与丝网印版和承印物呈线接触，接触线随刮板移动而移动，由于丝网印版与承印物之间保持一定的间隙，使得印刷时的丝网印版通过自身的张力而产生对刮板的反作用力，这个反作用力称为回弹力。由于回弹力的作用，使丝网印版与承印物只呈移动式线接触，而丝网印版其它部分与承印物为脱离状态。使油墨与丝网发生断裂运动，保证了印刷尺寸精度和避免蹭脏承印物。当刮板刮过整个版面后抬起，同时丝网印版也抬起，并将油墨轻刮回初始位置，至此为一个印刷行程。本项目承印物即为产品钣金设备外罩。

本项目丝印仅在钣金设备上印 logo，工作量较小，水性油墨使用量较少，年用量仅为 10kg 左右，使用的水性油墨 VOCs 含量较低（8%，见附件 11 水性红色油墨 VOCs 含量检测报告），此过程会产生废丝网 S4，少量印刷废气 G8。

(12) 组装：将上述加工的各类半成品及外购的五金配件等进行组装，形成成品。

(13) 包装入库：对生产的产品包装入库待售。

## 2.5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要求，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有关规定进行对比，对比结果见表 2-6。

表 2-6 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规定对比结果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变动清单	环评设计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金属结构制造	金属结构制造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的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 500 套激光钣金设备外罩	年产 500 套激光钣金设备外罩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年产 500 套激光钣金设备外罩项目，一般固废间 50m <sup>2</sup> ，危险废物暂存间 4m <sup>2</sup>	年产 500 套激光钣金设备外罩项目，一般固废间 50m <sup>2</sup> ，危险废物暂存间 4m <sup>2</sup>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地点	重新选址	宿迁市宿城区经济开发区光电综合体 3 号厂房	宿迁市宿城区经济开发区光电综合体 3 号厂房	项目选址未变	否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	/	企业选址未变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2-3,生产工艺见图 2-2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2-3,生产工艺见图 2-2	生产设备有变化但不属于重大变动,未新增产品品种和生产工艺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委托运输公司。物料贮存于仓库内,满足防风防雨放扬散的管理要求。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委托运输公司。物料贮存于仓库内,满足防风防雨放扬散的管理要求。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本项目下料废气上吸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与打磨废气经密闭打磨房负压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喷塑废气经密闭喷粉房收集后通过大旋风除尘(回收塑粉)+滤筒除尘处理后通过 20m 高 DA002 排放;固化烘干废气经密闭烘道+集气罩收集与丝印废气经密闭房负压收集后一起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与固化烘干过程中的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通	废气:本项目下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20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打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20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流水线喷塑废气经密闭喷粉房负压收集+滤筒除尘器+大旋风除尘器(回收塑粉)处理后由 20m 高 DA002 排放。大件喷塑废气经密闭喷粉房负压收集+滤筒除尘器+大旋风除尘器(回收塑粉)处理后由 20m	废气:打磨废气由密闭收集变更为集气罩收集;原环评中脱水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与固化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合并,即 DA004 号排气筒与 DA003 号排气筒合并;大件喷塑废气经密闭喷粉房负压收集+	否

	过 20m 高 DA003 排放；脱水烘干过程中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通过 20m 高 DA004 排放。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耿车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高 DA004 排放。流水线固化烘干废气和固化烘干天然气燃烧经密闭烘道+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20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大件固化烘干废气和固化烘干天然气燃烧经密闭烘道+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20m 高 DA005 排气筒排放。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耿车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滤筒除尘器+大旋风除尘器（回收塑粉）处理后由 20m 高 DA004 排放。大件固化烘干废气和固化烘干天然气燃烧经密闭烘道+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20m 高 DA005 排气筒排放但原辅料未发生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污水排口，间接排放，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园区污水管网接管至耿车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排口，间接排放，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园区污水管网接管至耿车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排放方式和排放位置未发生变化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主要废气排放口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防治采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项目不涉及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噪声防治采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项目不涉及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边角料、焊渣、收集粉尘、废抹布、废纸箱、废滤芯、废布袋收集后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边角料、焊渣、收集粉尘、废抹布、废纸箱、废滤芯、废布袋收集后外售，回收塑粉回用于生产；废料桶、废丝网、废润滑油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外售，回收塑粉回用于生产；废料桶、废丝网、废润滑油和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和废活性炭委托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综上所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等

## 3.1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下料废气、打磨废气、焊接废气、喷塑废气、烘干固化废气、丝印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本项目环评设计废气排放与实际建设废气排放见下表。

表 3-1 项目废气排气筒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治理设施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下料、打磨废气	颗粒物	下料废气上吸式集气罩+软帘收集（90%）后与打磨废气经密闭打磨房负压收集（95%），通过布袋除尘器（99%）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下料废气上吸式集气罩+软帘收集（90%）后与打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90%），通过布袋除尘器（99%）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焊接废气	颗粒物	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无组织排放	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无组织排放
喷塑废气	颗粒物	经密闭流水线喷粉房负压收集+滤筒除尘器+大旋风除尘器（回收塑粉）处理后由 20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流水线喷塑废气经密闭喷粉房负压收集+滤筒除尘器+大旋风除尘器（回收塑粉）处理后由 20m 高 DA002 排放。大件喷塑废气经密闭喷粉房负压收集+滤筒除尘器+大旋风除尘器（回收塑粉）处理后由 20m 高 DA004 排放。
脱水烘干天然气燃烧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脱水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脱水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与固化烘干和固化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合并排放
丝印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密闭房负压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20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经密闭房负压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20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固化烘干废气、固化烘干天然气燃烧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流水线固化烘干废气和固化烘干天然气燃烧经密闭烘道+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20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流水线固化烘干废气和固化烘干天然气燃烧经密闭烘道+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20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大件固化烘干废气和固化烘干天然气燃烧经密闭烘道+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20m 高 DA005 排气筒排放





### 3.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至耿车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激光机、切管机、焊接、锯床等设备生产运行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采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物包括生活垃圾、边角料、焊渣、收集粉尘、废抹布、废纸箱、废滤芯、废布袋、回收塑粉、废料桶、废丝网、废润滑油和废活性炭。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边角料、焊渣、收集粉尘、废抹布、废纸箱、废滤芯、废布袋收集后外售，回收塑粉回用于生产；废料桶、废丝网、废润滑油和废活性炭委托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12	环卫清运

边角料	下料、钳工	一般固废	/	250	收集后外售
焊渣	焊接		/	0.13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	10.058	
回收塑粉	废气处理		/	23.292	回用于生产
废抹布	擦拭		/	0.5	收集后外售
废纸箱	储存物料		/	1.82	
废布袋	废气处理		/	0.5	
废滤芯	废气处理		/	0.05	
废料桶	储存物料	危险废物	900-253-12	1.05	委托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废丝网	丝印		900-253-12	0.00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900-039-49	0.869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900-214-08	0.5	

项目已设置一般固废仓库 50 平方米，危废仓库 4 平方米。一般固废仓库符合防风、防雨等要求；危废仓库已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的要求执行，危废暂存库具备防雨、防风、防晒、防腐、防渗漏措施，已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较规范，并配备通讯、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了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 3.5 环保设施投资

表 3-2 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进度	环保投资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环评设计投资（万）	实际建设投资（万）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P、TN、BOD <sub>5</sub>	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园区污水管网接管至耿车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园区污水管网接管至耿车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开工、同时建成运行	10	10
废气	DA001	颗粒物	下料废气上吸式集气罩+软帘收集	下料废气上吸式集气罩+软帘		10	10

			(90%)后与打磨废气经密闭打磨房负压收集(95%),通过布袋除尘器(99%)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收集(90%)后与打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90%),通过布袋除尘器(99%)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DA002	颗粒物		经密闭喷粉房负压收集+滤筒除尘器+大旋风除尘器(回收塑粉)处理后由20m高DA002排气筒排放	经密闭流水线喷粉房负压收集+滤筒除尘器+大旋风除尘器(回收塑粉)处理后由20m高DA002和DA004排气筒排放	10	10
DA003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非甲烷总烃		固化烘干废气经密闭烘道+集气罩收集与丝印废气经密闭房负压收集后一起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对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80%)与固化烘干过程中的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通过20m高DA003排放	流水线固化烘干废气经密闭烘道+集气罩收集与丝印废气经密闭房负压收集后一起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对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80%)与固化烘干和脱水烘干过程中的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通过20m高DA003排放	20	20
DA004	颗粒物		脱水烘干过程中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通过20m高DA004排放	大件喷塑房废气经密闭喷粉房收集(90%)后通过大旋风除尘(回收塑粉)+滤筒除尘(99%)处理后通过20m高DA004排放	10	10
DA005	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	/	大件固化烘干废气经密闭烘房与固化烘干过程中的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通过20m高DA005排放	/	20

	生产车间	以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侧方集气罩+设备管道收集后由固定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做无组织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提高废气收集效率	侧方集气罩+设备管道收集后由固定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做无组织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提高废气收集效率		/	5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隔声、减震	隔声、减震		5	5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漆渣、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包装袋、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10	10	
“以新带老”措施	/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在宿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平衡；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耿车污水处理厂；固废零排放						-	-
合计						75	100	

表四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和环评批复落实情况：****4.1 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经治理后排放浓度和排放量均能达到相应的标准。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城镇发展需要，其建设内容、土地利用及选址符合相关的要求，项目总体布局合理，只要项目营运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并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后可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各项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出发，评价认为，本项目的实施建设是可行的。上述评价结论是在建设单位确定建设内容和规模（包括方案、生产工艺、设备、厂址以及排污情况）的基础上得出的。若改变建设内容和规模，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有关要求另行申报。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旭诺智能科技（宿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套激光钣金设备外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宿环建管表 2024013 号，2024 年 2 月 8 日），见附件。

###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文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宿环建管表2024013号	<p>落实《报告表》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要求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本项目仅产生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耿车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p>	<p>已落实。企业按照“雨污分流”要求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耿车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严格落实《报告表》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日常运营过程中，应加强废气源头管控和全过程收集。运营期间设施应先于其对应的生产设施运转，后与对应设施关闭，保证在生产设施运行波动情况下仍能正常运转，实现达标排放。要加强涉 VOCs 物料贮存、运输，含 VOCs 原辅材料须密闭存放并设置专门管理人员，并及时做好台账记录管理，切实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p> <p>本项目下料废气上吸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与打磨废气经密闭打磨房负压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喷塑废气经密闭喷粉房收集后通过大旋风除尘（回收塑粉）+滤筒除尘处理后通过 20m 高 DA002 排放；固化烘干废气经密闭烘道+集气罩收集与丝印废气经密闭房负压收集后一起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与固化烘干过程中的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通过 20m 高 DA003 排放；脱水烘干过程中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通过 20m 高 DA004 排放。项目下料、焊接、打磨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表 3 中颗粒物的标准；喷塑产生颗粒物及烘干固化、丝印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表 1 中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限值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表 1 常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p>本项目下料、打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20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流水线喷塑废气经密闭喷粉房收集后通过大旋风除尘（回收塑粉）+滤筒除尘处理后通过 20m 高 DA002 排放；流水线固化烘干废气经密闭烘道+集气罩收集与丝印废气经密闭房负压收集后一起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与固化烘干和脱水烘干过程中的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通过 20m 高 DA003 排放，因脱水烘干和固化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合并，即 DA004 号排气筒取消。本项目环评为流水线喷粉和流水线烘干房，现变更为流水线喷粉和流水线烘干房以及一套手动喷粉房和一套手动烘干房，手动喷粉房中喷塑废气经密闭喷粉房收集后通过大旋风除尘（回收塑粉）+滤筒除尘处理后通过 20m 高 DA004 排放，手动固化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与固化烘干过程中的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通过 20m 高 DA005 排放。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p>
	<p>落实《报告表》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进行厂区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建筑物密闭、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p>已落实。企业通过选用距离衰减、车间隔声、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p>落实《报告表》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固废要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贮存、处置及综合利用措施。严禁固体废弃物随意排放，厂区的固废暂存场所按国家规定要求分类设置，防止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危险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时，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相关要求。</p>	<p>已落实。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边角料、焊渣、收集粉尘、废抹布、废纸箱、废滤芯、废布袋收集后外售，回收塑料回用于生产；废料桶、废丝网、废润滑油和废活性炭委托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p>
<p>全厂设4根20米高排气筒，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各设1个，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和标识，废气排放口设置采样口和采样平台，废水、废气及固废储存场所设置环保标志牌。</p>	<p>企业废水排口、雨水排口和废气排口已设置标识牌，并配套设置排气筒设置永久性监测采样孔和采样平台，本项目新增一根排气筒，不属于重大变动。</p>
<p>各项环境治理设施应进行安全评估、公示、向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并按照评估要求落实到位。按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上报备案，经审核后的应急预案、应急处置措施、应急物资配备等纳入项目竣工“三同时”验收内容，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p>	<p>已落实。企业已完成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安全评估已完成，见附件。</p>
<p>按环评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和开展自行监测，并做好台账登记管理和信息公开工作。排污前应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未办理排污许可手续不得排放污染物。在竣工后3个月内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确需延长的，最长不超过12个月。</p>	<p>已落实。已申请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21302MACYNFDC76001X。</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单位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均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 CMA 资质。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废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废水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有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有组织废气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有组织废气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表 5-2 监测使用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空盒气压表	DYM3	TST-01-202
2	数字温湿度计	TES-1360A	TST-01-206
3	风向风速仪	P6-8232	TST-01-179
4	便携式酸度计	PHB-4	TST-01-109
5	全流水线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TST-01-120/122
6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TST-01-425
7	流水线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TST-01-453
8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TST-01-314
9	污染源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含 ZR-D03B 烟气恒温采样管)	ZR-3730	TST-02-231/232
10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MK-1001	TST-01-458
11	全流水线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TST-01-188
12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	TST-02-045
13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ZK-LG30	TST-02-066
14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TST-02-121/122
15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TST-02-127/128
16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TST-01-381/382/383/384
17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DL-6800F	TST-02-038
1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ST-01-141
19	电热恒温干燥箱	SD202-2	TST-01-026
20	电子天平（0.1mg）	ME204E	TST-01-027
2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1	TST-01-215
22	生化培养箱	SHP-250	TST-01-387
23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TST-01-245
24	电子天平（0.01mg）	MS105	TST-01-028
25	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TST-01-252
26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TST-01-230

### 5.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均经过采样规范、样品分析和报告编制培训，并考核合格；项目负责人取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培训考核合格证。

###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分析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等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和本公司《质量手册》的要求执行，实行全过程质量控制，按质控要求同步完成空白实验、平行双样、加标回收样或带标样。所有监测仪器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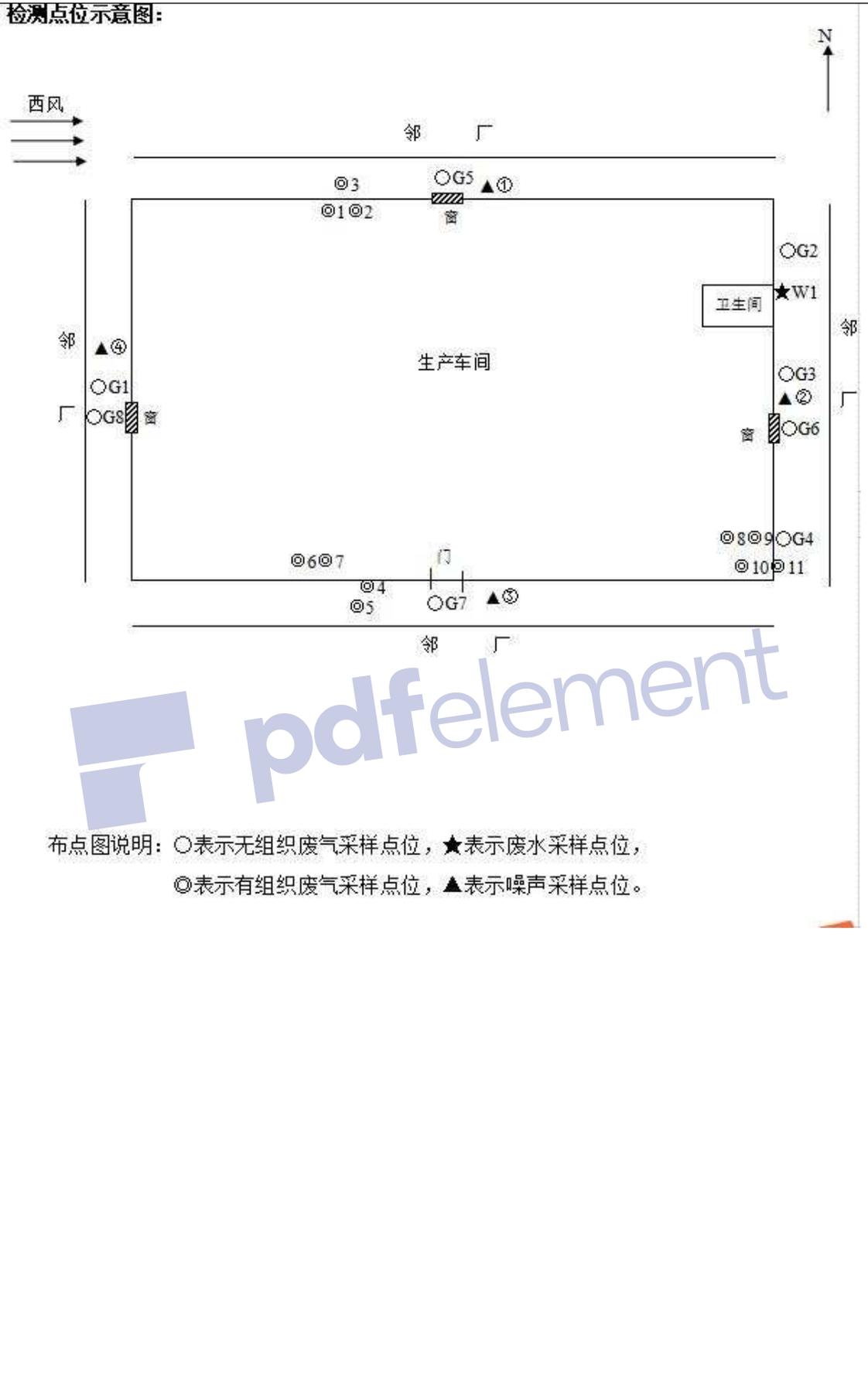
废气的监测布点、监测频次和监测要求均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及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和本公司《质量手册》的要求执行。所有监测仪器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或标定，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和频次按照相关标准执行，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小于 0.5dB（A）。

### 5.7 监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点位示意图: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6.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点位数量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口	1	pH、COD <sub>Cr</sub> 、SS、NH <sub>3</sub> -N、TP、TN、BOD <sub>5</sub>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下，4次/天，监测2天。

## 6.2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点位数量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A001（进口）	2	颗粒物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下3次/天，监测2天
DA001（排口）	1	低浓度颗粒物	
DA002（进口）	1	颗粒物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下3次/天，监测2天
DA002（排口）	1	低浓度颗粒物	
DA003（进口）	1	非甲烷总烃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下3次/天，监测2天
DA003（排口）	1	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低浓度颗粒物、烟气黑度	
DA004（进口）	1	颗粒物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下3次/天，监测2天
DA004（排口）	1	低浓度颗粒物	
DA005（进口）	1	非甲烷总烃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下3次/天，监测2天
DA005（排口）	1	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低浓度颗粒物、烟气黑度	
厂区内无组织（南、北、西、东门外1m各1个点）	4	非甲烷总烃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下4次/天，监测2天

共 4 个点			
厂界外无组织 1 上风向+3 下方向	4	非甲烷总烃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 况下 3 次/天，监测 2 天
	4	颗粒物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 况下 3 次/天，监测 2 天
备注：本监测方案中的“次”是指“有效小时值”的次数			

### 6.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外东、南、西、北侧各 1 个点	昼、夜间等效声级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下，各点 1 次/天，监测 2 天。

pdfelement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4年07月15日-07月16日、2024年07月18日-07月19日对旭诺智能科技（宿迁）有限公司年产500套激光钣金设备外罩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为年产500套激光钣金设备外罩项目，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监控各生产环节的主要原材料的消耗量、成品量，并按成品量核算生产负荷。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下表：

表 7-1 工况统计表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	验收监测期间产量	
			2024.07.15~2024.07.16	2024.07.18~2024.07.19
激光钣金设备外罩	500（套/a）	500（套/a）	3套	4套

## 7.2 验收监测结果

## 7.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表 7-2 生活污水排口监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mg/L，pH 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2024.07.18	生活污水排口★W1	pH	6.2	6.8	6.6	6.7	/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73	292	316	296	294.25	≤500	达标
		悬浮物	119	118	122	117	117	≤250	达标
		氨氮	21.8	22.7	21.1	22.8	22.8	≤35	达标
		总磷	2.84	2.52	2.68	2.46	2.46	≤4	达标
		总氮	33.3	33.2	32.4	30.7	30.7	≤45	达标
2024.07.19	生活污水排口★W1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7	124	120	114	118.7	/	/
		pH	6.4	6.2	6.1	6.7	/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33	308	301	326	317	≤500	达标
		悬浮物	110	114	112	117	113.25	≤250	达标
		氨氮	24.2	22.3	23.5	23.4	23.35	≤35	达标

	总磷	2.21	2.04	2.14	2.28	2.1675	≤4	达标
	总氮	30.2	27.9	26.0	29.1	28.3	≤4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32	126	120	128	126.5	/	/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高度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24.07.15	DA001 废气进口 1 ◎1	颗粒物	第一次	2992	40.3	0.121
			第二次	2961	41.6	0.123
			第三次	2705	45.2	0.122
			均值	2886	42.4	0.122
	DA001 废气进口 2 ◎2	颗粒物	第一次	2648	21.7	5.75×10 <sup>-2</sup>
			第二次	2573	24.9	6.41×10 <sup>-2</sup>
			第三次	2611	23.1	6.03×10 <sup>-2</sup>
			均值	2611	23.2	6.06×10 <sup>-2</sup>
	DA001 废气排口 ◎3/20m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一次	6728	2.1	1.41×10 <sup>-2</sup>
			第二次	6352	3.0	1.91×10 <sup>-2</sup>
			第三次	6045	4.6	2.78×10 <sup>-2</sup>
			均值	6375	3.2	2.03×10 <sup>-2</sup>
			标准		≤20	≤1
			评价		达标	达标
2024.07.16	DA001 废气进口 1 ◎1	颗粒物	第一次	2770	41.6	0.115
			第二次	2835	49.5	0.140
			第三次	2890	41.4	0.120
			均值	2832	44.2	0.125
	DA001 废气进口 2 ◎2	颗粒物	第一次	2787	22.2	6.19×10 <sup>-2</sup>
			第二次	2717	26.9	7.31×10 <sup>-2</sup>
			第三次	3103	25.9	8.04×10 <sup>-2</sup>
			均值	2869	25.0	7.18×10 <sup>-2</sup>
	DA001 废气排口 ◎3/20m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一次	6264	3.1	1.94×10 <sup>-2</sup>
			第二次	6264	3.6	2.26×10 <sup>-2</sup>
			第三次	6318	2.2	1.39×10 <sup>-2</sup>

			均值	6282	3.0	$1.86 \times 10^{-2}$
			标准		$\leq 20$	$\leq 1$
			评价		达标	达标
2024.07.15	DA002 废气进口 ◎4	颗粒物	第一次	9872	67.3	0.664
			第二次	9990	64.1	0.640
			第三次	8978	67.4	0.605
			均值	9613	66.3	0.636
	DA002 废气排口 ◎5/20m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一次	10151	9.0	$9.14 \times 10^{-2}$
			第二次	10131	9.1	$9.22 \times 10^{-2}$
			第三次	9996	8.7	$8.70 \times 10^{-2}$
			均值	10093	8.9	$9.02 \times 10^{-2}$
			标准		$\leq 10$	$\leq 0.4$
			评价		达标	达标
2024.07.16	DA002 废气进口 ◎4	颗粒物	第一次	8930	64.9	0.580
			第二次	8842	61.5	0.544
			第三次	8875	68.4	0.607
			均值	8882	64.9	0.577
	DA002 废气排口 ◎5/20m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一次	9724	9.8	$9.53 \times 10^{-2}$
			第二次	9378	8.0	$7.50 \times 10^{-2}$
			第三次	9716	9.2	$8.94 \times 10^{-2}$
			均值	9606	9.0	$8.66 \times 10^{-2}$
			标准		$\leq 10$	$\leq 0.4$
			评价		达标	达标
2024.07.15	DA004 废气进口 ◎8	颗粒物	第一次	11015	21.8	0.240
			第二次	11116	28.6	0.318
			第三次	10945	23.7	0.259
			均值	11025	24.7	0.272
	DA004 废气排口 ◎9/20m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一次	12486	1.1	$1.37 \times 10^{-2}$
			第二次	12631	1.5	$1.89 \times 10^{-2}$
			第三次	12614	1.4	$1.77 \times 10^{-2}$
			均值	12577	1.3	$1.68 \times 10^{-2}$

			<b>标准</b>		<b>≤10</b>	<b>≤0.4</b>
			<b>评价</b>		<b>达标</b>	<b>达标</b>
2024.07.16	DA004 废气进口 ◎8	颗粒物	第一次	11667	23.7	0.277
			第二次	11209	27.9	0.313
			第三次	11696	28.2	0.330
			均值	11524	26.6	0.307
	DA004 废气排口 ◎9/20m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一次	12364	3.0	$3.71 \times 10^{-2}$
			第二次	12441	3.3	$4.11 \times 10^{-2}$
			第三次	12452	2.9	$3.61 \times 10^{-2}$
			均值	12419	3.1	$3.81 \times 10^{-2}$
		<b>标准</b>		<b>≤10</b>	<b>≤0.4</b>	
		<b>评价</b>		<b>达标</b>	<b>达标</b>	
2024.07.18	DA003 废气进口 ◎6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4197	6.85	$2.87 \times 10^{-2}$
			第二次	4290	7.06	$3.03 \times 10^{-2}$
			第三次	4406	7.71	$3.40 \times 10^{-2}$
			均值	4298	7.21	$3.10 \times 10^{-2}$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4854	1.76	$8.54 \times 10^{-3}$	
		第二次	4820	1.74	$8.39 \times 10^{-3}$	
		第三次	4809	1.79	$8.61 \times 10^{-3}$	
		均值	4828	1.76	$8.51 \times 10^{-3}$	
		<b>标准</b>		<b>≤50</b>	<b>≤2</b>	
		<b>评价</b>		<b>达标</b>	<b>达标</b>	
	DA003 废气排口 ◎7/20m	低浓度颗 粒物	第一次	5009	ND	/
			第二次	4909	ND	/
			第三次	4868	ND	/
			均值	4929	ND	/
		<b>标准</b>		<b>≤20</b>	<b>≤/</b>	
		<b>评价</b>		<b>达标</b>	<b>达标</b>	
		二氧化硫	第一次	5009	ND	/
			第二次	4909	ND	/
	第三次		4868	ND	/	
	均值		4929	ND	/	

		氮氧化物	标准		≤80	≤/	
			评价		达标	达标	
			第一次	5009	ND	/	
			第二次	4909	ND	/	
			第三次	4868	ND	/	
			均值	4929	ND	/	
		标准		≤180	/		
		评价		达标	达标		
		烟气黑度 (级)	第一次	≤1			
			第二次	≤1			
			第三次	≤1			
			均值	≤1			
	标准		≤1	/			
	评价		达标	/			
	2024.07.19	DA003 废气进口 ◎6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4252	6.67	$2.84 \times 10^{-2}$
				第二次	4304	8.36	$3.60 \times 10^{-2}$
第三次				4289	6.91	$2.96 \times 10^{-2}$	
均值				4282	7.31	$3.13 \times 10^{-2}$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4955	1.75	$8.67 \times 10^{-3}$		
		第二次	4917	1.68	$8.26 \times 10^{-3}$		
		第三次	4883	1.72	$8.40 \times 10^{-3}$		
		均值	4918	1.72	$8.44 \times 10^{-3}$		
		标准		≤50	≤2		
		评价		达标	达标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一次	5295	ND	/		
		第二次	5238	ND	/		
		第三次	5183	ND	/		
		均值	5239	ND	/		
		标准		≤20	/		
		评价		达标	达标		
二氧化硫		第一次	5295	ND	/		
		第二次	5238	ND	/		

			第三次	5183	ND	/	
			均值	5239	ND	/	
			标准		≤80	/	
			评价		达标	达标	
		氮氧化物	第一次	5295	ND	/	
			第二次	5238	ND	/	
			第三次	5183	ND	/	
			均值	5239	ND	/	
			标准		≤180	/	
			评价		达标	达标	
		烟气黑度 (级)	第一次	≤1			
			第二次	≤1			
	第三次		≤1				
	均值		≤1				
	标准		≤1	/			
	评价		达标	/			
	2024.07.18	DA005 废气进口 ◎10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3376	5.20	1.76×10 <sup>-2</sup>
				第二次	3393	4.38	1.49×10 <sup>-2</sup>
第三次				3636	4.77	1.73×10 <sup>-2</sup>	
均值				3468	4.78	1.66×10 <sup>-2</sup>	
DA005 废气排口 ◎11/20m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3858	2.22	8.56×10 <sup>-3</sup>	
			第二次	3810	2.32	8.84×10 <sup>-3</sup>	
			第三次	4062	2.36	9.59×10 <sup>-3</sup>	
			均值	3910	2.30	9.00×10 <sup>-3</sup>	
		标准		≤50	≤2		
		评价		达标	达标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一次	3807	ND	/		
		第二次	3912	ND	/		
		第三次	3861	ND	/		
		均值	3860	ND	/		
		标准		≤20	≤/		
		评价		达标	达标		

		二氧化硫	第一次	3807	ND	/
			第二次	3912	ND	/
			第三次	3861	ND	/
			均值	3860	ND	/
			标准		≤80	/
			评价		达标	达标
		氮氧化物	第一次	3807	ND	/
			第二次	3912	ND	/
			第三次	3861	ND	/
			均值	3860	ND	/
			标准		≤180	/
			评价		达标	达标
		烟气黑度 (级)	第一次	<1		
			第二次	<1		
			第三次	<1		
			均值	<1		
			标准		≤1	/
			评价		达标	达标
2024.07.19	DA005 废气进口 ◎10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3595	5.51	$1.98 \times 10^{-2}$
			第二次	3598	5.16	$1.86 \times 10^{-2}$
			第三次	3647	4.94	$1.80 \times 10^{-2}$
			均值	3613	5.20	$1.88 \times 10^{-2}$
	DA005 废气排口 ◎11/20m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4039	2.26	$9.13 \times 10^{-3}$
			第二次	4022	2.35	$9.45 \times 10^{-3}$
			第三次	3839	2.19	$8.41 \times 10^{-3}$
			均值	3967	2.27	$9.00 \times 10^{-3}$
		标准		≤50	≤2	
		评价		达标	达标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一次	3760	ND	/	
		第二次	3690	ND	/	
		第三次	3508	ND	/	
		均值	3653	ND	/	

			标准		≤20	≤/
			评价		达标	达标
		二氧化硫	第一次	3760	ND	/
			第二次	3690	ND	/
			第三次	3508	ND	/
			均值	3653	ND	/
			标准		≤80	/
			评价		达标	达标
		氮氧化物	第一次	3760	ND	/
			第二次	3690	ND	/
			第三次	3508	ND	/
			均值	3653	ND	/
			标准		≤180	/
			评价		达标	达标
		烟气黑度 (级)	第一次	<1		
			第二次	<1		
			第三次	<1		
			均值	<1		
			标准		≤1	/
			评价		达标	达标

注：ND 表示未检出，以检出限一半参与计算，方法检出限：低浓度颗粒物 1.0mg/m<sup>3</sup>，二氧化硫 3mg/m<sup>3</sup>，氮氧化物 3mg/m<sup>3</sup>。

表 7-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单位
2024.07.18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0.56	0.72	0.83	0.88	mg/m <sup>3</sup>
		第二次	0.64	0.71	0.82	0.86	
		第三次	0.60	0.74	0.79	0.93	
		周界外浓度最大 值	0.93				
		标准	≤4.0				
		评价	达标				

2024.07.19		第一次	0.48	0.75	0.94	0.90	
		第二次	0.49	0.95	0.97	0.82	
		第三次	0.52	0.76	1.00	0.83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1.00				
		标准	≤4.0				
		评价	达标				
2024.07.18	颗粒物	第一次	0.253	0.342	0.301	0.318	mg/m <sup>3</sup>
		第二次	0.292	0.259	0.329	0.272	
		第三次	0.230	0.287	0.365	0.335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365				
		标准	≤0.5				
		评价	达标				
2024.07.19	颗粒物	第一次	0.222	0.307	0.250	0.294	mg/m <sup>3</sup>
		第二次	0.264	0.289	0.348	0.330	
		第三次	0.284	0.276	0.313	0.308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348				
		标准	≤0.5				
		评价	达标				

表 7-5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生产车间 北侧窗外 1m G5	生产车间 东侧窗外 1m G6	生产车间 南侧门外 1m G7	生产车间 西侧窗外 1m G8	单位
2024.07.18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0.98	1.06	1.18	1.21	mg/m <sup>3</sup>
		第二次	1.01	1.02	1.08	1.18	
		第三次	0.99	1.08	1.05	1.26	
		第四次	1.00	1.04	1.13	1.21	
		1 小时平 均浓度值	1.00	1.05	1.11	1.22	
		标准	≤6				
		评价	达标				
2024.07.19	非甲烷总	第一次	0.99	1.11	1.37	1.39	

烃	第二次	1.00	0.96	1.26	1.39
	第三次	1.06	1.16	1.21	1.27
	第四次	0.95	1.10	1.38	1.36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1.00	1.08	1.30	1.35
	标准	≤6			
	评价	达标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Leq dB(A)

检测点位	点位编号	2024.07.18	2024.07.19
		昼间测量值 (Leq)	昼间测量值 (Leq)
北厂界外 1m	▲①	59.6	60.7
东厂界外 1m	▲②	57.6	56.4
南厂界外 1m	▲③	60.8	60.0
西厂界外 1m	▲④	59.2	58.5
标准		≤65	≤65
评价		达标	达标

注：2024.07.18：天气：多云，风速：1.9m/s；  
2024.07.19：天气：多云，风速：1.9m/s。

### 7.2.2 污染物处理效率核算

项目废气污染物处理效率核算见表 7-7。

表 7-7 废气污染物处理效率核算表

污染物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处理设施前排放速率 (kg/h)	处理设施后排放速率 (kg/h)	处理效率 (%)
颗粒物	2024.07.15	DA001 废气排气筒排口	0.1826	0.0203	88
	2024.07.16		0.1968	0.0186	90
颗粒物	2024.07.15	DA002 废气排气筒排口	0.636	0.0902	85
	2024.07.16		0.577	0.0866	85

颗粒物	2024.07.15	DA004 废气排气筒排口	0.272	0.0168	94
	2024.07.16		0.307	0.0381	87
非甲烷总烃	2024.07.18	DA003 废气排气筒排口	0.031	0.00851	72
	2024.07.19		0.0313	0.00844	73
非甲烷总烃	2024.07.18	DA005 废气排气筒排口	0.0166	0.009	45
	2024.07.19		0.0188	0.009	52

验收监测期间，各环保设施处理效率合格，均能够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和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7.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废水污染物接管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8，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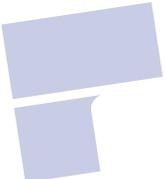
表 7-8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本期平均排放浓度 (mg/L)	全场年接管排放总量 (t/a)	全厂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t/a)	本期项目是否达到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量	/	960	≤960	是
化学需氧量	305.625	0.2934	≤0.384	是
悬浮物	115.125	0.11052	≤0.192	是
氨氮	23.075	0.022152	≤0.029	是
总磷	2.31375	0.00222	≤0.003	是
总氮	29.5	0.02832	≤0.038	是

表 7-9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全场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间 (h)	全场污染物年排放量 (t/a)	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t/a)	本期是否达到总量控制指标
DA001	颗粒物	0.01945	3000	0.25968	≤0.348	是
DA002	颗粒物	0.0884	1800			
DA004	颗粒物	0.02745	1800			
DA005、DA003	颗粒物	ND	/			
DA005	非甲烷总烃	0.009	300	0.014565	≤0.017	是
DA003	非甲烷总烃	0.008475	1400			
DA005	二氧化硫	ND	300	/	≤0.012	是

DA003	二氧化硫	ND	1400	/		
DA005	氮氧化物	ND	300	/	≤0.117	是
DA003	氮氧化物	ND	1400	/		

 pdfelement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 验收监测结论:

旭诺智能科技(宿迁)有限公司年产500套激光钣金设备外罩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口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氮、氨氮、总磷排口日均排放浓度均达到耿车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要求。

2、废气:本项目下料、焊接、打磨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3中颗粒物的标准;喷塑产生颗粒物及烘干固化、丝印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中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限值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常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点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项目已设置一般固废仓库与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内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边角料、焊渣、收集粉尘、废抹布、废纸箱、废滤芯、废布袋、回收塑粉、废料桶、废丝网、废润滑油和废活性炭。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边角料、焊渣、收集粉尘、废抹布、废纸箱、废滤芯、废布袋收集后外售,回收塑粉回用于生产;废料桶、废丝网、废润滑油和废活性炭委托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项目固体废物零排放。

5、总量核定:依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废水、废气各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满足建设项目变动影响分析报告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由验收监测结果得出,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建议:1、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并做好台账记录。2、加强环境管理,合法有效处置危险废物。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旭诺智能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500 套激光钣金设备外罩项目				项目代码		2311-321352-89-05-521204		建设地点		宿迁市宿城区经济开发区光电综合体 3 号厂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11]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 33°56'9.158" E 118° 11'53.2926"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 套激光钣金设备外罩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 套激光钣金设备外罩		环评单位		宿迁盛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宿环建管表 2024013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02 月 22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1302MACYNFDC76001X				
	验收单位		旭诺智能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主体工程工况调试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5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0		所占比例（%）		0.0137				
	实际总投资（万元）		5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0.019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7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0h					
运营单位		旭诺智能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302MACYNFDC76		验收时间		2024 年 07 月 15 日-07 月 16 日、 2024 年 07 月 18 日-07 月 19 日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960	/	/	960	/	/	960	/	/			
	化学需氧量		/	305.625	/	0.2934	/	/	0.384	/	/	3.168	/	/			
	氨氮		/	23.075	/	0.022152	/	/	0.029	/	/	0.1584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总磷	/	2.31375	/	0.00222	/	/	0.003	/	/	0.01584	/	/			
		总氮	/	29.5	/	0.02832	/	/	0.038	/	/	0.2376	/	/			
		悬浮物	/	115.125	/	0.11052	/	/	0.192	/	/	1.9008	/	/			
非甲烷总烃		/	2.285	/	0.014565	/	/	0.017	/	/	0.156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张/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附件3 项目备案证

#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宿区开发备（2023）139号



**项目名称：**年产500套激光钣金设备外罩项目

**项目代码：**2311-321352-89-05-521204

**建设地点：**江苏省：宿迁市 宿城经济开发区 宿迁市宿城区经济开发区光电综合体3号厂房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租赁厂房约7540平方米，购置激光机、焊机、折弯机、台钻等50余台（套）设备；购买铁板、铁管、塑粉等原辅料；该项目正式投产后，可形成年产激光钣金设备外罩500套的生产能力。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项目法人单位：**旭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宿迁）有限公司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总投资：**51000万元

**计划开工时间：**2023

江苏宿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11-09

材料的真实性请在 <https://tzxm.fzggw.jiangsu.gov.cn> 网站查询

## 附件 4 环评批复

#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宿环建管表 2024013 号

## 关于旭诺智能科技(宿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套激光钣金设备外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旭诺智能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宿迁盛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关于旭诺智能科技(宿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套激光钣金设备外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旭诺智能科技(宿迁)有限公司拟在宿迁市宿城区经济开发区光电综合体 3 号厂房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500 套激光钣金设备外罩项目的生产能力。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基础上,仅从生态环境角度考虑,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述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降低产品的物耗和能耗,以及污染物的排放。

2.落实《报告表》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要求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本项目仅产生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耿车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3.严格落实《报告表》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日常运营过程中，应加强废气源头管控和全过程收集。运营期间设施应先于其对应的生产设施运转，后与对应设施关闭，保证在生产设施运行波动情况下仍能正常运转，实现达标排放。要加强涉 VOCs 物料贮存、运输，含 VOCs 原辅材料须密闭存放并设置专门管理人员，并及时做好台账记录管理，切实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本项目下料废气上吸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与打磨废气经密闭打磨房负压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喷塑废气经密闭喷粉房收集后通过大旋风除尘（回收塑粉）+滤筒除尘处理后通过 20m 高 DA002 排放；固化烘干废气经密闭烘道+集气罩收集与丝印废气经密闭房负压收集后一起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与固化烘干过程中的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通过 20m 高 DA003 排放；脱水烘干过程中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通过 20m 高 DA004 排放。项目下料、焊接、打磨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中颗粒物的标准；喷塑产生颗粒物及烘干固化、丝印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中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限值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常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4.落实《报告表》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进行厂区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建筑物密闭、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5.落实《报告表》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固废要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贮存、处置及综合利用措施。严禁固体废弃物随意排放,厂区的固废暂存场所按国家规定要求分类设置,防止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危险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时,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相关要求。

6.全厂设4根20米高排气筒,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各设1个,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和标识,废气排放口设置采样口和采样平台,废水、废气及固废储存场所设置环保标志牌。



三、各项环境治理设施应进行安全评估、公示、向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并按照评估要求落实到位。按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上报备案，经审核后的应急预案、应急处置措施、应急物资配备等纳入项目竣工“三同时”验收内容，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四、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1.大气污染物：颗粒物 $\leq 0.348\text{t/a}$ 、非甲烷总烃 $\leq 0.017\text{t/a}$ 、 $\text{NO}_x$  $\leq 0.117\text{t/a}$ 、 $\text{SO}_2$  $\leq 0.012\text{t/a}$ ；

2.水污染物：

废水接管考核量：废水量：960t/a，COD $\leq 0.384\text{t/a}$ 、SS $\leq 0.192\text{t/a}$ 、氨氮 $\leq 0.029\text{t/a}$ 、TP $\leq 0.038\text{t/a}$ 、TN $\leq 0.003\text{t/a}$ ；

最终排放量：废水量：960t/a，COD $\leq 0.048\text{t/a}$ 、SS $\leq 0.0096\text{t/a}$ 、氨氮 $\leq 0.0048\text{t/a}$ 、TP $\leq 0.00048\text{t/a}$ 、TN $\leq 0.0144\text{t/a}$ 。

3.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落实《市政府关于对工程项目建设领域突出问题实施合同管理的意见》（宿政发〔2017〕56号）、《关于推广使用污染治理设施配用电监测与管理系统的通知》（宿环发〔2017〕62号）有关要求。

六、按环评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和开展自行监测，并做好台账登记管理和信息公开工作。排污前应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未办理排污许可手续不得排放污染物。在竣工后3个月内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确需延长的，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七、项目运营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宿迁市宿城生态环境局负责，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定期督查。

八、如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5年后开始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审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pdfelement

抄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生态环境监控监测中心，  
宿迁市宿城生态环境局

## 附件 5 排污许可登记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1302MACYNFDC76001X

排污单位名称：旭诺智能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宿迁市宿城区经济开发区光电综合体3号厂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02MACYNFDC76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2月22日 有效期：2024年02月22日至2029年02月21日	
--	---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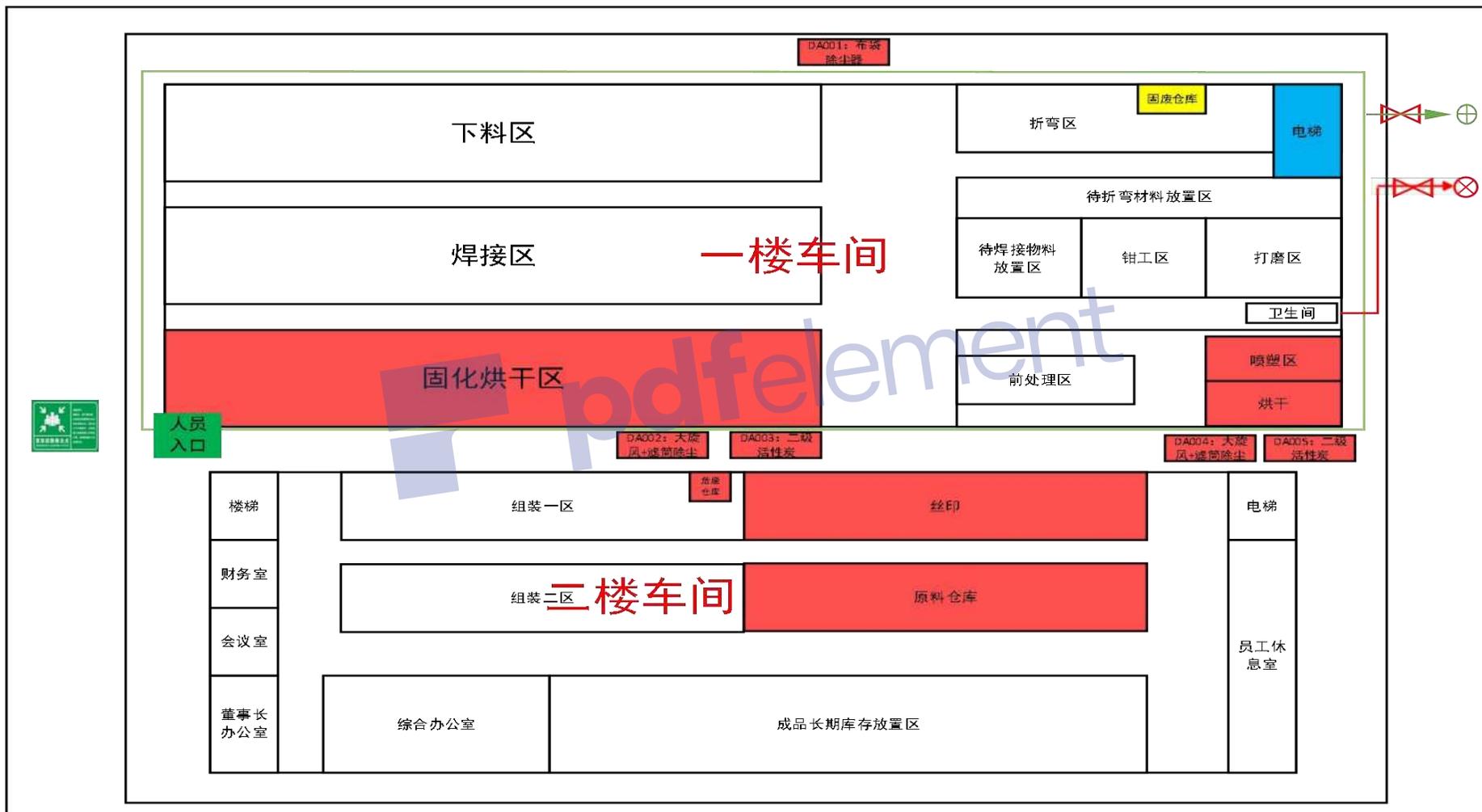
###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旭诺智能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1302MACYNFDC76
法定代表人	盛红圈		联系电话	15050208068
联系人	裴小云		联系电话	18913248698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宿迁市宿城区经济开发区光电综合体 3 号厂房			
预案名称	《旭诺智能科技（宿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本单位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受旭诺智能科技（宿迁）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本单位承诺，在预案编制过程中遵循客观真实、实事求是原则，预案中描述的环境风险物质、环境风险防控措施以及现有环境应急资源等信息与企业现有实际情况一致。		本单位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预案编制单位（公章）		预案发布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林礼原		报送时间	2024 年 3 月 25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4 年 5 月 26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号	321302-2024-09-L			
报送单位	旭诺智能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陈东		经办人	王林媛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 xx 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8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件 9 固废处置协议

### 宿迁市小微危废集中收集处理服务合同

处置方式：收集（代码：C5）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宿迁

签订日期：2024-03-01

甲方：旭诺智能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乙方：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应依法收集、转移、处置。

经洽谈，乙方作为有资质收集处理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收集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 一、危险废物智能收集设备及收集数量、价格、费用及交付：

序号	废物名称及项目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形态	数量	规格	单价（元/吨）	总价
1	废料桶	HW12	900-253-12	固态	1.05	吨	4500	4725
2	废丝网	HW12	900-253-12	固态	0.002	吨	4500	9
3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液态	0.5	吨	4500	2250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固态	1	吨	4500	4500
5	合计	金额（大写）：壹万壹仟肆佰捌拾肆元整					11484	

1、每次转移危险废物不足 1 吨按 1 吨结算，按照批次收集单价 4500 元/吨结算；超出 1 吨时，按照实际重量结算。

2、此价格含运输、含税（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

3、以上收集处置危废数量为预估量，实际结算金额以实际转移量和单价结算。

#### 二、转移流程：

1. 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代码、包装等相符，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若实际转移危险废物与申报不一致或包装

不完善的乙方未尚未接收的则有权拒绝处置，乙方已接收的甲方应赔偿乙方由此而导致的损失。

2. 乙方在信息监控平台收到甲方发起的收运需求后，3个工作日内确定转移运输方式，7个工作日内完成收运工作，如遇节假日顺延。收运时甲方应尽力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帮助，保证危险废物转移工作进行顺利。
3. 收运现场核查确认危废数量，如有争议以转移联单数量为准。
4. 运输单位：乙方负责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车辆以调度为准。

### 三、开票和结算方式：

1、甲方使用银行转账形式结算。结算方式按照以下 1.3 条款执行。

1.1 合同签订后，甲方即向乙方预付收集处置费¥(        )元，预付款在本合同期内冲抵实际收集费。如合同期内实际收集费用达不到预付费用，预付收集处置费不予退还。

1.2 合同项下废物转移申请结算。甲方废物转移申请，经乙方确认数量后，甲方即可向乙方全额支付本批次废物收集处置费用，乙方确认收到上述收集处置费后，即妥善安排车辆及时清运废物。

1.3 本合同项下收集处置费用按合同签订方式结算。

1.3.1 开票及结算：乙方按照双方确定的废物数量及单价开具收集处置发票，开票截止日期为：当月 25 日，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足额结清收集处置费用。

1.3.2 数量确认：以双方确认的过磅单数量为准；甲乙双方磅（磅单）误差在±50kg 范围内以乙方磅（磅单）为准；甲乙双方磅差范围超过±50kg，以第三方过磅（磅单）为准。

### 四、合同/协议生效：

本合同/协议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有效期自 2024 年 03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3 月 01 日止。

### 五、其他

1. 双方责任约定详见附件 1，其他未尽事宜另行约定。

2. 甲方环保负责人：林孔泉，联系方式：18662359454，负责本企业环保管理工作。

3. 甲方危废信息委托乙方定期在网站公示。

4.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旭诺智能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1302MACYNFDC76

授权代表：

业务联系人：林孔泉

电话：18662359454

日期：2024.03.01

开户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城支行 开户行：江苏银行宿迁分行

账号：15270188000289722

地址：宿城区经济开发区光电综合体3号厂房 地址：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规划路8

乙方：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130033637687X1

授权代表：

业务联系人：柏利飞

电话：153703455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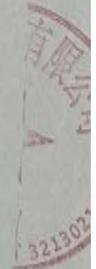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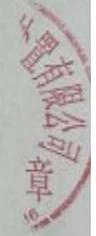
日期：2024.03.01

开户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城支行 开户行：江苏银行宿迁分行

账号：15200188000694850

号

pdfelement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130000I553-2  
 名称 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姜玉  
 注册地址 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规划路8号  
 经营设施地址 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规划路8号  
 核准经营范围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 废药物、药品 (HW03), 农药废物 (HW04), 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热处理含氧废物 (HW07),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精(蒸)馏残渣 (HW11)、染料、涂料废物 (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4), 感光材料废物 (HW16), 表面处理废物 (HW17, 仅限 336-064-17), 含金属羰基化合物 (HW19), 废酸 (HW34), 废碱 (HW35),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有机氧化物废物 (HW38), 含酚废物 (HW39), 含醚废物 (HW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 仅限 261-078-45、261-079-45、261-080-45、261-081-45、261-082-45、261-084-45、261-085-45), 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309-001-49、772-006-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 废催化剂 (HW50, 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合计 40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2 年 8 月 至 2027 年 7 月

##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2年8月19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1年7月30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0033637687X1 (1/1)

编号 3213000002023100900002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强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研发、咨询；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弃物的收集、贮存、无害化处理、综合利用及自用危废堆场、填埋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9701万港元

成立日期 2015年06月25日

住所 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规划路8号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10 环保设施安全评估

旭诺智能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专项安全评价报告



大庆市宏远安全评价有限责任公司

APJ- (黑) -008

二〇二四年六月

# 附件 11 检测单位资质认定证书



## 附件 12 工况证明与承诺书

## 工况证明

2024年07月15日-07月16日、07月18日-07月19日对旭诺智能科技（宿迁）有限公司年产500套激光钣金设备外罩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为年产500套激光钣金设备外罩项目，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监控各生产环节的主要原材料的消耗量、成品量，并按成品量核算生产负荷。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下表：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	验收监测期间产量	
			2024.07.15~2024.07.16	2024.07.18~2024.07.19
激光钣金设备外罩	500（套/a）	500（套/a）	3套	4套

特此证明

旭诺智能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22日

# 承诺书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我公司年产 500 套激光钣金设备外罩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中，提供给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的所有材料均真实、有效，如因无效、虚假材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旭诺智能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2024 年 08 月 20 日

